

(上接 110 页)

2. 转让方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97,323,76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8.39%】,其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83,380,662】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3.34%】,丙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959,10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05%】;7.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013,83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85%】。

3.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为富源收购转让方所持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15,400万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8%】),以下简称“拟收购股份”,转让方向甲方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收购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标的股份”,指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拟转让予甲方目标公司【15,400万股】股份,具体信息见本协议第二条。1.1.2 “收购对价”,指甲方为转让方支付的,用于受让标的股份的全部款项。

1.1.3 “交割”,指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各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行为,交割日即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1.1.4 “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1.1.5 “信息披露义务”,指甲方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社会公众进行报告、公告的义务。

1.1.6 “中国籍籍”,指中国证监会认定负有法律责任的可直接或间接主体。

1.1.7 “重大不利事项”,指严重影响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或上市地位,或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变化或情形。

1.2 协议中,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和理解,不影响条款的解释。

第二条 收购股份的先决条件

2.1 标的股份详情: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4,006,89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5.46%),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959,10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96%),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13,83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6%)三方股份合计【15,400万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8%】),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甲方,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权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一并转让给甲方,转让方拟以拟转让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2.2 收购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目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等各项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的35%,本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39,942】元,对应的标的股份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贰仟捌佰零贰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122,829,000.00】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111,662,047.40】元),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24,376,952.60】元),丁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24,376,952.60】元)。

各方确认,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高价格,未来各方不会因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该等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3 本次收购的性质: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通过本次收购后将持有目标公司【28%】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4 在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发生债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数量及/或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不变;若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总价价款扣除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若目标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转让总价不变,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收购对价支付

3.1 保证金/首期转让价款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提供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玖佰陆拾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859,678,000.00】元)(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70%)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玖佰陆拾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738,122,731.86】元),丙方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43,178,268.14】元),丁方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43,178,268.14】元),上述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首期转让价款。

3.2 第二期转让价款

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二期转让款,合计即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陆拾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24,600,300.00】元)(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22,320,049.82】元),丙方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43,178,268.14】元),丁方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43,178,268.14】元)。

3.3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

(1) 转让方应提供办理证券过户所需确认“中国籍籍”的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以及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所需资料及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全部资料,并提前交付给甲方;

(2) 本次交易已获得甲方及转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各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文件;

3.4 第三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三期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扣除保证金(即首期转让价款)及第二期转让价款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合计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122,829,000.00】元),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111,662,047.41】元),丙方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肆元玖角玖分】(¥【73,906,896.00】元),丁方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肆元玖角玖分】(¥【73,906,896.00】元)。

3.4.乙、丙、丁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3.4.1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0030500000000002143  
开户行:柳州银行北柳支行

3.4.2 丙方账户信息:

户名:柳州市经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76000500000000002694  
开户行:柳州银行沙塘支行

3.4.3 丁方账户信息:

户名: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01065000000000031701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四条 先决条件、交割与过户

4.1 交割的先决条件: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交割义务取决于以下全部条件得以满足:

4.1.1 本次交割已获得各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文件,且本协议已正式生效;

4.1.2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割经证券监管机构完成必要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变动报告书的公告等);

4.1.3 本次交割已通过当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被豁免;

4.1.4 标的股份的转让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4.1.5 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过户障碍;

4.1.6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4.1.7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对目标公司估值不产生影响的事件。

4.2 交割手续: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负责准备并向中国籍籍提交办理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4.3 交割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籍籍的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甲方被登记为标的股份合法持有人之日,视为交割完成。

4.4 后续事项: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及时公告股份变动报告,同时,转让方还应配合甲方办理公司股权结构、董事改选、高管变动等后续事宜。目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

5.1.1 不减持标的股份或设置任何新的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5.1.2 不得擅自处分股东权利,以损害等第的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确保目标公司不发生以下情形:

5.1.2.1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终止从事主营业务或导致主营业务和主要的相关经营活动或被撤销、吊销或取消;

5.1.2.2 对其章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正常修订的除外;

5.1.2.3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5.1.2.4 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权的其他权利);

5.1.2.5 通过任何吸收合并、新设合并、业务重组、资产重组、重组或其他非常规业务交易计划;

5.1.2.6 为了主营业务范围之外的新项目或投资项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5.1.2.7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交付任何资产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分成红或其他分配决议的除外);

5.1.2.8 回购、购回或另行重新取得、合并、分拆或重新划分其股本;

5.1.2.9 进行重大资产交易;

5.1.2.10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5.1.2.11 除因履行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和按规定完成决策并正常履行已签署的协议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质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单笔500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贷款除外,且该等资产处置事项应经目标公司同意进行,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1.2.12 在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设定抵押、留置或质押(不论是固定或浮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形式);

5.1.2.13 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但目标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单独或共同与经营者的贷款协议项下未增加贷款额;导致目标公司面临重新签署重大担保合同;用于担保的资产或权利;

5.1.2.14 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外,进行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借贷工具;

5.1.2.15 变更董事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5.1.2.16 聘请或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大幅调整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1.2.17 发生可能影响标的股份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

5.1.2.18 过渡期间,若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层在履职时存在主观过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5.1.5 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票,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股票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相关,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备忘录或向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2 过渡期损益: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收购的陈述与保证

6.1 收购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完全权利和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阶段转让价款;

(3) 甲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目标公司的情况;

(4) 甲方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转让方均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完全权利和能力,其持有的股份持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他项权利。

7.2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7.3 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乙方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目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募资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声明与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信息均经甲方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的谨慎核查;

(2) 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已获得其能够拥有、运用和使用其重要资产,从事其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销售和提供目前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其他授权;

(3) 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有权享有并继续使用与其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设计、企业名称、技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可以登记或不可登记的知识产权;

(4) 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目标公司的账目,按一贯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不存在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或任何违法违规调整行为;

(5) 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了所有必要的税务登记手续,符合相关税务法规规定的一切要求,目标公司及乙方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有)及政府补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按中国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履行所有应纳税款或费用等,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增加罚金或滞纳金等情形或处罚;

(6)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任何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包括质押和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7)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或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未体现于财务报表中的对外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任何担保、担保资产、产品债务、劳动债务、劳动争议等)因产生重大债权债务,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赔偿、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等;

7.4 若本次收购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转让方应履行且促使目标公司应履行协助甲方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工作;

7.5 转让方均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披露了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文件,未向甲方隐瞒标的股份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有利权益的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7.6 转让方共同对在协议有效期内承担的全部义务承担责任。

8.1 转让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命程序,转让方负责促使目标公司相关现任董事及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目标公司提供详细资料,辞去董事及管理职务,确保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完成选任,涉及公司治理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换届、任命工作,甲方有权先行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8.2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转让方放弃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甲方为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应配合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实现。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候选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完成。

8.3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有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人选(聘任)须经审议审议通过目标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方应配合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上述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完成。

8.4 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承诺交割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保障目标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稳定经营,维护目标公司内部治理秩序,促进目标公司发展。

第九条 税费承担

9.1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法定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各方应积极履行申报纳税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协议约定外,对于一方违反任何合同、承诺及保证致对方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的直接损失或损害(本协议所称“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违反一方应赔偿对方并使其免受损害。索赔前应承担举证责任,违反一方应承担举证或赔偿责任。

10.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收购对价,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转让方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0.3 若先决条件未满足【15】个工作日内因转让方原因导致迟办标的股份过户的,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共同按照甲方已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除协议约定及行政审批需时)内,因转让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未通过全部标的股份交割,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应承担前述第10.3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还应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的【5%】作为违约金。

10.5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八条项下关于目标公司治理及维持目标公司稳定性的约定,转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总对价的【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转让方通过遵守本协议的方式同时,甲方向转让方支付其中任意一笔履行支付违约金视为甲方已完成违约金支付义务。

10.6 若转让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完成本协议第8.1、8.2、8.3条约定的过户,甲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次收购总对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转让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10.7 本协议签署后【100】日内非甲方,转让方违约原因致我方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甲方与转让方应优先协商一致解决,共同承担违约责任;若双方无法消除该等情形,由甲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解决本协议,且各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款项应在乙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还给甲方;若甲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解决未果,则本协议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处理。

10.8 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协议的应支付甲方的各项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中任一或多位承担转让方应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任者一位或两位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后,有权向其他方追偿;由此给乙方、丙方、丁方均不得有异议。

10.9 若违约方,如出现以下情况,转让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法消除该等情形,且导致本协议的合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向转让方发出的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即发生解除效力,转让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协议总对价的【5%】日内退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收购对价的【5%】作为违约金;

(1) 转让方所持的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2) 目标公司不能按时得到预期款项或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

(3) 目标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4) 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对外担保诉讼、所有金额超过目标公司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的情形;

(5) 出现协议约定的任何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况;

10.10 违约方对本协议的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但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守约方为全部损失并应由违约方承担;法律溯及力、溯及既往、溯及既往。

10.11 如本协议一切实质违反本协议,致使我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无效实现,且违约方未能在规定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10(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守约方的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10.12 本协议项下,甲方或转让方依照约定的履行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在本协议首页约定的指定联系人处签收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各方应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1.2 未经信息披露义务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

11.3 本协议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协议的效力、变更与终止

12.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12.2 本协议自以全部条件成就时生效;

12.2.1 各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本协议生效;并加盖公章;

12.2.2 各方就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所需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12.3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2.4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予解除。

12.5 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未取得国家反垄断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不再承担解除本协议的责任,甲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国家反垄断管理部门意见后,向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后的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2.6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实质性条款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在解除或终止生效后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2025年3月26日,广西国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5年3月31日,广西国控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柳州国控转让柳州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广西国资委审批,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在取得上述批准后,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收购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柳州国控所持两南股份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协议拟支付的价格为739,942万元/股,广西国控支付194,000,00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为122,802.68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广西国控出具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50%以上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融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向利益相关方向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后36个月内不得用于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支付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协议主要内容”之“第三条 收购对价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准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人员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两南股份上市公司的人员和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两南股份业务处置或重组的计划,如拟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按照其自身与两南股份发展规划和实际上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两南股份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派红利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两南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将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两南股份的业务和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调整需要对两南股份的业务和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柳州两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两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两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保证不发生本公司占用两南股份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两南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两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实行独立核算;

2.保证两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两南股份独立纳税申报;

4.保证